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（2016）111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马宫 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《汕尾市城区红草马宫联围达标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城区红草马宫联围达标加固工程位于城区香洲街道、马宫街道、红草镇，建设内容包括海堤工程及穿堤建筑物，其中海堤工程为在原有的堤防基础上进行达标加固，堤的轴线和走向维持现状不变，全长8.16km，含香洲段（西洋水闸至竹仔山脚）5.03km、南湖段1.88km（南湖老公山脚至牛尾岭山脚）、港口段1.25km（万聪船舶制造厂至鸡笼山山脚），达标加固的堤围防潮标准为30年一遇，工程级别为4级；穿堤建筑物为5座小型水闸，水闸设计洪潮标准与相应堤围一致。项目总投资5857.3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2.6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临时施工生活区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(一) 优化施工方案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- (二)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。
- (三)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。
- (四)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。
- (五) 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发